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40

2、调整前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为 0，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为 5%。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调整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250 万元人民币；
- 2、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225 万元人民币；
- 3、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 225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同意本次调整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